

**青岛汉缆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**  
**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**  
**审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**

青岛汉缆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17年12月29日召开，作为公司独立董事，我们认真阅读了相关会议资料，对公司相关事项基于独立判断立场，发表意见如下：

**一、关于《关于出售青岛汉缆民间资本管理有限公司100%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的独立董事意见**

(1) 青岛汉缆民间资本管理公司属于金融类企业，从设立至今一直依法开展业务。并入上市公司后，因在选择项目时，在项目考核、风险控制等方面要求更为严格，从考察到确定实施周期较长，对其发展有一定的局限性，降低了该公司的盈利能力。同时，对于上市公司来讲，因金融类业务资金需求较大，在日常运营过程中，可能存在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的情形，并且国内证券监管部门对上市公司涉足金融类业务监管较严，可能对上市公司后续资本运作产生一定的影响。

(2) 本次关联交易经审计、评估后，以资产评估结果为定价依据，定价公允合理，本次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、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(3) 公司董事会审议本次关联交易事项时，关联董事陈沛云依法回避表决。本次交易的审议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、及《公司章程》、制度的规定，程序合法有效。

综上，我们作为独立董事同意公司以33,426.8154万元向汉河集团出售公司持有的民间资本100%股权。

独立董事：      王   蕊      张世兴      徐茂顺

2017年12月29日